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重大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就茂業物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停牌的公告。

(1) 收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茂業物流與賣方就收購北京創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茂業物流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即標的公司共計100%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可根據正式估值報告予以調整)。代價的15%將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代價的85%將以茂業物流配發及發行的茂業物流代價股份進行支付(約人民幣746百萬元)。因此，茂業物流將向賣方發行148,665,400股茂業物流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5.02元，可予調整。

發行茂業物流代價股份將會導致攤薄本集團於茂業物流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攤薄被視為本公司視作出售茂業物流的股權。

(2) 認購協議

另外，茂業物流建議與上海峰幽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茂業物流應配發及發行總價約為人民幣132百萬的認購股份，由上海峰幽認購。因此，茂業物流將向上海峰幽發行26,235,06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5.02元，可予調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應用於結算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根據收購協議與認購協議，上海峰幽與賣方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在發行茂業物流代價股份及認購事項之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兆投資管理持有茂業物流的股份將從46.7%攤薄至33.54%。根據茂業物流現時的控股結構並考慮此交易條款後，預計中兆投資管理將仍然是茂業物流的單一最大股東，有能力委任茂業物流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公司和會計師會在交易完成後將再評估及進一步確認相關會計處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視作出售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

據董事所知，沒有股東或其相關組織在此交易中擁有重大的利益，並且沒有股東被要求在批准該交易的投票中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14.44的規定，由於茂業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大約80.61%的股份，因此其出具的書面股東批准可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包含包括此次交易資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發送給各位股東，基於準備通函中所含的財務資訊需要額外時間。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須注意，此次交易尚需一定先決條件方可實行，因此此次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有見及此，建議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總結

就此交易而言，茂業物流作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登(其中包括)一份收購預案，以向茂業物流的國內投資者提供與此次交易及財務顧問意見有關的若干資料。

茂業物流的證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茂業物流就此交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登公告。茂業物流的證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就茂業物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停牌的公告。

(1) 收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茂業物流與賣方訂立協議。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鷹溪谷，持有標的公司99%的已發行股本；及博升，持有標的公司1%的已發行股本。

買方： 茂業物流，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與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茂業物流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即標的公司10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茂業物流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746百萬元的茂業物流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份。因此，148,665,400股茂業物流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02元發行予賣方，可予調整。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可根據正式估值報告予以調整。代價的85%（相當於約人民幣746百萬元）應透過配發及發行茂業物流代價股份償付。代價的15%（相當於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應以現金支付。

支付條款

於收購協議完成及茂業物流收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後，茂業物流應委聘合資格會計師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出具一份驗資報告。

出具驗資報告時，茂業物流應：

1. 將茂業物流代價股份過戶至賣方名下；及
2. 於三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配發及發行茂業物流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代價應於收購協議生效後12個月內完成。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茂業物流參照標的公司基於收益現值法的初步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茂業物流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反映茂業物流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停牌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標的公司的初步估值(有待最終確認)構成盈利預測。關於盈利預測的進一步資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要求載入在將發布的此次交易的通函中。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1. 收購協議下的交易獲茂業物流的董事會批准；
2. 收購協議下的交易於茂業物流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
3. 收購協議下的交易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收購協議根據上述條件生效；
2. 取得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所必需或相關的所有第三方同意、授權或批准(如有)，且標的公司並無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
3. 取得有關監管部門對標的公司持股量變更的必要批准；
4. 標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與標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訂立不競爭協議；
5. 概無任何有關機構的判決、裁定或命令，或頒佈或修訂法律，禁止收購協議或其下交易，或令收購協議或其下交易不合法；
6. 標的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於完成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所有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8. 收購協議無違約或存在潛在違約的證據。

完成

當賣方向茂業物流轉讓標的公司的股份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即於股份轉讓後簽發新的營業執照當日)，收購協議方告完成。

完成須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收購協議下的交易後30日進行。如果收購協議下的交易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十一個月內仍未完成，收購協議將終止。

其他條文

1. 建議茂業物流代價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茂業物流代價股份受禁售期所規限，自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2. 賣方將根據正式估值報告對標的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三個財政年度的盈利提供擔保。倘盈利低於所擔保的金額，賣方須就差額向茂業物流作出彌償。
3. 茂業物流有權享有標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所產生的任何盈利，而賣方應承擔所產生的任何虧損。賣方應就相關虧損(如有)向茂業物流作出彌償。

(2)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茂業物流建議與上海峰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發行方： 茂業物流，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認購方： 上海峰幽

根據收購協議與認購協議，上海峰幽與賣方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峰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茂業物流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價約為人民幣132百萬的相應股份，由上海峰幽認購。因此，茂業物流將向上海峰幽發行26,235,06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5.02元，可予調整。

代價

認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將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

支付條款

在配發與發行茂業物流代價股份及其認購事項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上海峰幽將在七個工作日內支付全額現金代價。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茂業物流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茂業物流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反映茂業物流的股份於有關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停牌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上述條件，在收購協議生效後，認購協議方才生效。如果收購協議解除，終止或宣佈無效，認購協議也將相應地終止。

完成

在上海峰幽支付代價之後，茂業物流將辦理認購股份過戶手續，將認購股份登記至上海峰幽名下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在認購股份的登記完成之後，認購協議方告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

其他條款

建議認購股份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認購股份受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自向上海峰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視作出售交易的影響

視作出售的交易完成後：

- (i) 茂業物流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由445,129,586增加至620,421,964；及
- (ii) 中兆投資管理於茂業物流的持股量將由46.70%減少至33.54%。

以上兩項均假設上述將予發行的茂業物流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數目不會作出調整。

在視作出售的交易完成之後，根據茂業物流現時的控股結構並考慮此交易條款後，預計中兆投資管理將仍然是茂業物流的單一最大股東，有能力委任茂業物流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公司和會計師會在交易完成後將再評估及進一步確認相關會計處理。

有關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的標的公司資料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主要從事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標的公司基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56,028,907	58,157,078
除稅後純利	47,585,844	49,670,264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60,189,722元。基於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該報告透過收益現值法估價標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值為人民幣878,192,9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要求，標的公司的初步估值(有待最終確認)構成盈利預測。有關盈利預測的進一步資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要求載入在將發布的此次交易的通函中。

茂業物流

茂業物流主要從事百貨店零售業務。其在秦皇島市的零售行業內佔領導地位。其現時於秦皇島市擁有五家百貨門店。

根據茂業物流基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155,728,149	140,039,860
除稅後純利	110,268,028	92,903,757

茂業物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22,215,378元。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1) 本集團將在傳統的商業零售主業外，新增移動資訊服務業務，業務結構有望得到優化。
- 2) 標的公司所在行業前景廣闊，加上其優質的資產和規範的運作，使其在移動資訊服務行業具有領先地位，具備較強的持續盈利能力。可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

有關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富庶地區的領先百貨店運營商。目前，本公司專注於在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增長地區的二、三線城市發展未來百貨店。

賣方

鷹溪谷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顧問。

博升主要從事互聯網及資訊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投資及運營；及移動支付及SMS業務。

認購人

上海峰幽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

據董事所知，沒有股東或其相關組織在此交易中擁有重大的利益，並且沒有股東被要求在批准該交易的投票中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 14.44 的規定，由於茂業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大約 80.61% 的股份，因此其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出具的書面股東批准可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包含此次交易資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發送給各位股東，所需額外時間乃為準備通函中所含標的公司經審核的財務資訊所致。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須注意，由於此次交易尚需一定先決條件方可實行，因此此次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有見及此，建議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茂業物流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標的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茂業物流與賣方就收購標的公司100%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升」	指	北京博升優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的交易」	指	茂業物流發行茂業物流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及認購事項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物流」	指	茂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9)。截止刊發公告之日，本公司透過中兆投資管理持有茂業物流208,074,832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46.70%
「茂業物流代價股份」	指	茂業物流將發行約148,665,4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峰幽」	指	上海峰幽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茂業物流根據認購協議向上海峰幽配發及發行約26,235,06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茂業物流與上海峰幽就認購茂業物流約26,235,06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茂業物流根據認購協議向上海峰幽配發及發行約26,235,060股新股
「標的公司」	指	北京創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交易」	指	收購及視作出售的交易
「賣方」	指	鷹溪谷及博升
「鷹溪谷」	指	孝昌鷹溪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夥

「中兆投資管理」指 中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
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